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10月28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北市中藥商公會連姓榮譽理事長等人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本署偵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案件簡要事實：

臺北市中藥商公會連姓榮譽理事長涉嫌長期利用所開設之鴻○貿易有限公司於進口貨物時將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物品夾帶於貨櫃內走私進入台灣，並成立網路群組在群組內公然傳送犀牛角、麝香等違禁物品之照片，宣稱此類中藥材具有「救命」之療效，而以火犀牛角1兩新台幣(下同)45萬元(1公斤約市價近千萬元)，麝香1兩3萬元(1公斤市價約80萬元)之價格對外販售。因而使許多罹患重大疾病之病人家屬不惜以極高單價購買，花費大筆錢財，卻未能達到預期療效，經初步估計3年來走私進口之違法中藥材不法獲利近億元，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接獲線報後，隨即報請本署指揮偵辦。

二、偵查作為：

本案經本署重大刑案專組陳主任檢察官淑雲及林達檢察官召集警、憲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歷經數月之通訊監察，配合多次之行動蒐證，見時機成熟，於昨(27)日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憲兵隊等單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 18 張搜索票，至連姓涉嫌人等位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嘉義縣等地之住處、貿易商及中藥行進行搜索，查獲有違法自中國大陸私運進口之片仔癯 51 盒、麝香 124 包、犀牛角粉 21 包、熊膽粉 50 盒、疑似犀牛角、牛角及羚羊角共 18 支等管制中藥材，隨後即傳喚相關之連姓涉嫌人及證人共 12 人進行偵訊，以釐清案情。

三、對於承辦本案之各警、憲單位連日來不眠不休，日以繼夜的偵辦本案，備極艱辛，本署表達誠摯的謝意，同時也呼籲民眾切勿購買來路不明之違法藥材，以免勞財傷身，得不償失，日後本署亦會加強查緝，嚴予偵辦，遏阻不法歪風。



